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暫行編制表

職稱	等	職	等	員額		備考
		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
分所	長			(一)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系	主	任		(二)	(二)	由副研究員兼任。
研究	員	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副	研究	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六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課	長	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〇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助理	研究	員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〇	一〇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課	員	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技	佐	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	
書	記	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〇	一	
人事	管理	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一	〇	
會計	主任	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
合 計	室 佐 理 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〇
			(三) 二五	(三) 二二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所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